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上判決

107年度中勞簡字第123號

原　　告　蕭苑嫻
　　陳脩憲
被　　告　普惠世紀活動企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官韋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蕭苑嫻新臺幣玖萬零柒佰叁拾壹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脩憲新臺幣玖萬叁仟壹佰柒拾叁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及第2項原告勝訴部分均各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蕭苑嫻及陳脩憲分別自民國107年1月14日及106年12月1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均擔任行政客服人員，月薪均為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而被告公司於107年8月31日無預警歇業，積欠原告2人107年8月份薪資各5萬5000元、10天預告工資各1萬8333元，另原告蕭苑嫻年資自107年1月14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共7個月又18日），被告應給付資遣費為1萬7417元，而原告陳脩憲年資自106年12月12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共8個月又20日），被告應給付資遣費為1萬9862元，以上共計被告應給付原告蕭苑嫻9萬750元及應給付原告陳脩憲9萬3195元，原告前曾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未出席，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蕭苑嫻9萬750元。（2）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脩憲9萬3195元。

三、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查被告未依上揭規定期間預告原告而歇業並終止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則原告2人依前揭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17條等規定，各請求被告給付107年8月積欠之工資5萬5000元、預告期間10日之工資18333元（計算式：55000元x 1/3，元以下4捨5入）及資遣費，均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再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2人主張伊等於離職前6月之月平均工資為5萬5000元，而原告蕭菀嫻年資自107年1月14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年資共7個月又18日，已如前述，是依上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蕭菀嫻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1萬7398元【（55000x1/2x（7/12）＋（55000元x1/2x18/365）＝1萬7398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而原告陳脩憲年資自106年12月12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共8個月又20日，是依上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陳脩憲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1萬9840元【（55000x1/2x（8/12）＋（55000元x1/2x20/365）＝1萬9840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是原告蕭菀嫻請求資遣費於1萬7398元之範圍內、原告陳脩憲請求資遣費於1萬9840元之範圍內，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2人逾此範圍之資遣費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17條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各5萬5000元、預告期間10日之工資各18333元及各別資遣費1萬7398元（原告蕭菀嫻部分）、1萬9840元（原告陳脩憲部分），以上共計9萬731元（原告蕭菀嫻部分）及9萬3173元（原告陳脩憲部分），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2人逾此範圍之資遣費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2人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990元，依民事

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魏愛玲